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134,910.72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689,054.9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2,628,737.4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 58,2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266,667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